

## 釋義

在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保誠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購買AIA集團；
「收購協議」	指	AIA Aurora LLC、AIG、保誠及新保誠就新保誠收購AIA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經修訂）；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
「AIA」	指	A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AIA-B」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AIA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CM」	指	AIA Corporate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AIA的附屬公司；
「AIA公司」	指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的附屬公司；
「AIA Aurora」	指	AIA Aurora LLC，AIG的附屬公司；
「AIA 澳洲」	指	AIA Australia Limited，AIA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汶萊」	指	AIA公司汶萊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友邦金融中心」	指	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的大廈；
「AIA 中國」	指	AIA公司中國分公司及分支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集團」	指	AIA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或（倘文義指AIA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曾從事而其後由AIA接管的業務；
「AIA 香港」	指	AIA公司及AIA-B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印度」	指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Tata Sons Limited與AIA-B組建的合營企業；
「AIA 印尼」	指	PT AIA Financial，AIA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韓國」	指	AIA-B韓國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澳門」	指	AIA-B澳門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馬來西亞」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AIA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新西蘭」	指	AIA-B新西蘭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Pension」	指	AIA-T及AIA-PT的統稱；
「AIA-PT」	指	AIA Pension and Trustee Company Limited，AIA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新加坡」	指	AIA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 釋義

「AIA-T」	指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AIA 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台灣」	指 AIA-B 台灣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泰國」	指 AIA 公司泰國分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AIA 越南」	指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A-B 的附屬公司；
「AIG」	指 美國國際集團；
「AIG 事件」	指 本上市文件「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歷史－AIG 事件」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涉及 AIG 的事件；
「AIG 集團」	指 AIG 及其不時的附屬企業，不包括 AIA 集團；
「AIRCO」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G 的附屬公司；
「ALICO」	指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AIG 的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保誠的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售」	指 「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收購事項的代價」所定義者；
「BPI」	指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基點」	指 基點；
「過渡性融資」	指 「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收購事項的代價－債務融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經營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於新交所買賣的記賬證券；

## 釋義

「憑證式」或「以憑證形式」	指	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不屬於非憑證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寄發予保誠股份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的詳情；
「金融城法則」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金融城法則；
「合併守則」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的企業管治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或重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修訂或重訂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保誠；
「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公司法第896條按法院命令召開的保誠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Credit Suisse Europe」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REST」	指	由Euroclear按照CREST規例操作的電腦化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CREST 規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 第 3755 號）；
「指定交易商」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指定期間」	指	由保誠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i)直至供股股份（已繳足）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當日）；或(ii)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董事」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前保誠不時的董事，以及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新保誠不時的董事；

## 釋義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 部分刊發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
「相機參與分紅特點」	指 相機參與分紅特點（見詞彙）；
「歐洲內含價值」	指 歐洲內含價值；
「經擴大集團」	指 將於收購事項及該計劃完成後由新保誠、保誠集團及AIA集團組成的公司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即 CREST 的營運者；
「現有股份」	指 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保誠股份及於其發行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所發行的保誠股份；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單獨或同時指適用於法院會議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此詮釋；
「FRBNY」	指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授予作為監管機構的權力；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繳足權利」	指 購買繳足供股股份的權利；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	指 就保誠及保誠集團而言，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就 AIA 及 AIA 集團而言，則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指 就保誠及保誠集團而言，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就 AIA 及 AIA 集團而言，則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指 就保誠及保誠集團而言，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就 AIA 及 AIA 集團而言，則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大會」	指 保誠股份持有人的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決議案及其他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保誠集團」	指 保誠及其不時的附屬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股東名冊」	指 保誠的香港海外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指	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及(如相關)執行其部分職能的任何先前機構，而提述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的任何批准須(如適用)包括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官員的批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滙豐」	指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混合資本融資」	指	「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收購事項的代價」所定義者；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介紹」	指	在聯交所主板介紹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愛爾蘭股東名冊」	指	保誠股東名冊愛爾蘭海外分冊；
「Jackson」	指	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保誠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安排人」	指	「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債務融資」一節所定義者；
「J.P. Morgan Cazenove」	指	J.P. Morgan plc (以該等交易財務顧問的身份)或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以供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身份及以新保誠介紹聯席保薦人的身份)(視何者適用而定)；
「主要地區市場」	指	就AIA集團而言，指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
「主要市場」	指	就AIA集團而言，指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保誠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的日期，於該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自該日期起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眾假期)；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M&G」	指 保誠集團的英國及歐洲基金管理業務；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指 本上市文件「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所述新保誠將予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DRT」	指 百萬圓桌協會(Million Dollar Round Table)，代表人壽保險金融服務業專業銷售人員的協會；
「新保誠」	指 Prudential Group plc，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0716356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新保誠股份」	指 新保誠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便士的普通股；
「新股份計劃」	指 新保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新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新保誠英國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新保誠愛爾蘭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僱員 SAYE 計劃、新保誠國際(非僱員) SAYE 計劃、新保誠股份激勵計劃、新保誠購股權計劃、動力保留計劃、二零一零年 M&G 行政人員長期激勵計劃及新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
「未繳款權利」	指 購買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權利；
「保監處」	指 保險業監理處，負責監督管理香港保險業的監管機構；
「正式牌價表」	指 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 部而言，按照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74(1)條由金融服務管理局所維持的牌價表；
「Ondra Partners」	指 Ondra LLP，以 Ondra Partners 之名進行買賣；
「其他地區市場」	指 就 AIA 集團而言，指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澳門、汶萊，以及 AIA 集團於其印度合營企業的權益；

## 釋義

「其他市場」	指 就AIA集團而言，指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以及AIA集團於其印度合營企業的權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或身為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國家的公民或居民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PAC」	指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 15454；
「Philamlife」	指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AIA的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登記總處」	指 Equiniti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 06226088；
「售股章程規則」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作出的售股章程規則；
「暫定配股通知書」	指 預期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合資格非CREST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若干海外股東除外）的供股股份寄發予該等人士的可放棄暫定配股通知書；
「保誠」	指 Prudential plc，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 1397169，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指 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份該等股份代表兩份保誠股份；
「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	指 保誠集團亞洲區業務；
「保誠集團」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前保誠及其不時的附屬企業，以及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新保誠及其不時的附屬企業；
「保誠股份計劃」	指 保誠集團表現股份計劃、保誠業務單位表現計劃、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二零零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一零年保誠集團遞延紅利計劃、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股份激勵計劃、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Prudential UK Services Limited股份激勵計劃、保誠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保誠歐洲股份參與計劃、保誠—Jackson National Life美國表現股份計劃、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長期激勵計劃、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遞延紅利計

## 釋義

		劃、PruCap 業務遞延紅利計劃、動力保留計劃、全年激勵計劃、全年激勵計劃（美國納稅人）及保誠限制股份計劃；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香港股東名冊所載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保誠股份的人士；
「合資格 CDP 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以非憑證形式透過 CDP 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彼等已至少於記錄日期前三個新加坡營業日向 CDP 提供用於送達通告及文件的新加坡地址；
「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指	以憑證形式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有關保誠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英國股東、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的記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
「監管信息服務」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授權的監管信息服務之一，藉以接收、處理及發放有關上市公司的監管信息；
「重組」	指	本上市文件「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歷史－重組」一節所述 AIA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重組；
「供股」	指	建議按本上市文件所述基準（僅就合資格非 CREST 股東、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按暫定配股通知書所述基準，以及僅就合資格 CDP 股東而言按新加坡申請表格所述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上市文件；
「供股決議案」	指	載於該通函的股東大會通告，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號普通決議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保誠股份；
「規則 144A」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 144A；
「該計劃」	指	保誠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95至899條進行的安排計劃，將提呈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或須作出及附帶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釋義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計劃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
「印花稅儲備稅」	指 英國印花稅儲備稅；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修訂或重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或「保誠股份」	指 保誠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5便士，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文義所需，則包括供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申請表格」	指 將會寄發予合資格 CDP 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的申請表格，當中載有適用於合資格 CDP 股東的供款條款及條件詳情，以及該等股東可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
「新加坡營業日」	指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新加坡介紹」	指 以介紹形式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性上市；
「新加坡官方名單」	指 新交所就新交所主板或凱利板維持的發行人名單；
「新加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以非憑證形式透過 CDP 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持有人；
「保薦人」	指 瑞信；
「聯交所規則」	指 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次級債務融資」	指 具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涵義；
「次級票據承諾書」	指 具有「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收購事項的代價」所述的涵義；
「一級票據」	指 本上市文件「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所述保誠將予發行的一級票據；

## 釋義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該計劃涉及的交易；
「總加權保費收入」	指	總加權保費收入（見詞彙）；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上市管理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以上市主管當局的身份行事；
「英國上市規則」	指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制訂的英國上市管理局上市規則；
「英國股東名冊」	指	於英國存置的保誠股東名冊，並包括（如文義所指）愛爾蘭股東名冊；
「英國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英國股東名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的現有股份持有人；
「非憑證式」或「以非憑證形式」	指	就股份而言，指在相關登記冊上記錄為在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CREST（如適用）轉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其司法權區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
「美國財政部」	指	美國財政部。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